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海达

股票代码：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8 房-J00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天德广场 1 号楼 26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海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3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9

第七节　备查文件.....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中海达	指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富厚启德	指	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海达 40,800,000 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中海达 40,800,000 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8 房-J002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仝裕如）

4、出资额：20,1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R9WQ69F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9、经营期限：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10、合伙人：董德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99.50%）、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50%）。

11、通讯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天德广场 1 号楼 26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50%
董德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所处地理信息与卫星导航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自身投资价值的判断，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分享上市公司长期成长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权益变动亦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引入具备产业背景与长期投资理念的专业投资机构，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与市场形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44,169,066 股）比例为 5.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11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10,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0,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价格为 4.10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转让价款总额为 167,280,000.00 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40,800,000	5.4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自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本次受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中海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现行有效的《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中海达	股票代码	300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8 房-J0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0,800,000 股 持股比例：5.48% 变动比例：5.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转让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转让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取得合规性确认后，转让双方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吉富厚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